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員簡調字第89號

原告 李秋蟬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施祝花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原告李秋蟬具狀陳報追加施祝花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汽車賠償費、拖車費，即屬移送本院本庭後為訴之追加，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 二、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既已報廢，請敘明請求汽車賠償費之法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其計算之證據資料。
- 三、敘明請求彰化基督教醫院到花壇汽車修復廠，等待及超時時間費用係指何種費用、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如：支出憑證等）。
- 四、敘明請求家人照顧及代勞費之法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 五、請提出原告李秋蟬因本件事故受傷期間之薪資轉帳資料。
- 六、敘明請求薪資損失、個人晉升之法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如：薪資證明、晉升差額資料等）。
- 七、請敘明本件追加後之訴之聲明為何。即原告李秋蟬請求被告吳振誠與追加被告上永運輸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秋蟬多少元？被告吳振誠與追加被告上永運輸有限公司應如何分擔給

付責任（究竟係「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追加原告施祝花請求被告吳振誠與追加被告上永運輸有限公司應給付追加原告施祝花多少元？被告吳振誠與追加被告上永運輸有限公司應如何分擔給付責任（究竟係「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

八、提出上永運輸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九、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追加起訴狀（記載完整之原告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被告姓名或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完整訴之聲明），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 啓 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 莉 秋